

股票代號：4911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 HERBAL BIOTECHNOLOGY CO., LTD.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 服務館 2 樓 205 簡報室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 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 4
四、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2 4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表	2 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表	2 7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表	2 9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3 2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 6
十、「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 0
十一、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表.....	4 2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 服務館 2 樓 205 簡報室)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12 頁附件一及第 14-23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需配合修改公司章程部分相關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五)，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公司原已依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中部分條文，並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惟近日又收到櫃買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轉知，要求各上櫃公司配合金管會所發布之新範本，故再新增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配合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附件七)，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 經送審 SR-T100 凝膠新藥查驗登記治療日光角化症之藥證申請，藥品查驗中心認為日光角化症在台灣非屬迫切需求藥物之疾病，必須再執行另一項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以驗證其療效。經與臨床 CRO 試驗服務公司討論及報價，第三期執行費用將會超過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且由於臺灣患者不多，導致執行時間恐會超過 5 年以上。考量投資報酬率及效益，SR-T100 凝膠將優先執行治療尖銳濕疣的新藥開發，待完成後再以 Off Label Use 方式提供治療日光角化症。另外，待公司有充裕之資金時再補執行治療日光角化症之另一項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二) 原申請學名藥證 Piroxicam 凝膠治療骨骼及肌肉痠痛製劑藥證，由於衛服部函覆指定檢驗項目的成本已遠高於每批該藥品之銷售額而不可行，目前已再依中華藥典所載之 Piroxicam cream 配方執行檢驗規格分析以供藥證申請，目前正進行中。
- (三) 營業方面：1. 持續擴展利保肝(Hepanamin® 70mg)藥入臺灣各醫療診所通路；2. 衛服部已核准公司原處方藥肝活素(Hepanamin® 150mg)改為醫師及藥師指示用藥，將於年底或明年初完成上市銷售以利國內外市場行銷競爭與推廣；3. 目前蓄健修護(SR-100)凝膠已逐漸以抗老化及除皺保養品行銷入國內外醫療診所與通路；4. 持續擴充公司優質及有科學根據之保健食品及保養品之品項，開發新保健食品及精華液等新保養品，以落實公司經銷商制度。
- (四) 目前世界尚無治療脂肪肝(NAFLD)及脂肪肝引起的肝發炎(NASH)的藥物，同時對於慢性腎衰竭或慢性腎毒性(CKD)亦無治療藥物，有鑑於患者服用利保肝(Hepanamin®)之改善情形，公司將待肝活素(Hepanamin® 150mg)上市後，開始執行治療脂肪肝(NAFLD)、脂肪肝引起的肝發炎(NASH)及慢性腎衰竭或慢性腎毒性(CKD)的臨床試驗，若順利成功，將是世界唯一治療的藥物。
- (五) 積極執行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治療體內癌症之 CRP 發炎指數及惡性腹水之新藥開發工作，目前世界對上述症狀並無有效治療藥物，SR-T100 注射劑已開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相關工作，目前已委託國家動物試驗中心執行藥理功效性試驗並獲得經濟部 SBIR 計畫補助 50%，試驗初步成果顯示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具有治療潛力，待完成後，所得數據將據以進一步執行臨床前毒理安全試驗。

二、實施概況

SR-T100 新藥的台灣第二期及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日光角化症及多劑量人體藥動學臨床試驗報告已取得台灣衛服部 TFDA 同意備查，相關 SR-T100 毒理安全

性試驗（包括 Ames Test、*In vitro* Chromosome Aberration Assay in Human Peripheral Lymphocytes、Micronucleus Assay in Mice、Acute Oral Toxicity Study in Mice、Acute Oral Toxicity Study in Rats、28-Day Subacute Oral Toxicity Pilot Study in Rats、13-Week Subchronic Oral Toxicity Study in Rats with 4 Weeks Recovery Groups、Acute Intravenous Infusion Toxicity Study in Rats、Dermal Irritation Study in Rabbits、Dermatopharmacokinetic Study on Hairless Mouse Skin 等）、SR-T100 凝膠動物藥理試驗、SR-T100 凝膠九個月延遲毒性複多劑量毒性/局部皮膚耐受性試驗、SR-T100 凝膠人體臨床單劑量 PK 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美國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已完成，目前已簽約委託臨床試驗公司彙整資料，依衛福部規定的審查內容逐步送審 SR-T100 新藥查驗登記。由於 SR-T100 係世界全新成份，目前公司 PIC/S GMP 藥劑廠已認證通過，將配合衛福部審查，繼續認證原料藥廠以利生產 SR-T100 原料藥。SR-T100 之臨床試驗數據顯示外用凝膠可治療：1. 日光角化症(鱗狀細胞癌前位癌)、2. 治療及預防皮膚老化與發炎、3. 尖銳濕疣、4. 尋常疣等適應症，而且已擁有世界多數國家之發明專利。有關 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的作用機轉成果已刊載於皮膚科國際學術期刊中(Journal of Dermatological Science 63:83-92, 2011)，同時台灣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日光角化症的試驗成果已發表於 Efficacy and safety of topical SR-T100 gel in treating actinic keratosis in Taiwan: A Phase III randomized double-blind vehicle controlled parallel trial, Journal of Dermatological Science 90 (3):295-302, 2018，該篇論文更獲選為該雜誌主編「2018 The Editor's Choice」J Dermatological Science, 90(3), P223, The Editor's Choice 特別報導的殊榮。此外，公司完成的 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之台灣及美國第二期臨床試驗數據顯示 SR-T100 療效高、復發率低且係同類藥品中最安全者。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执行的治療尖銳濕疣先導性人體臨床試驗成果已刊載於國際學術期刊(Translation Medicine Communication 2.8, 2017)，考量公司現有資金及回收利益之新藥優先開發順序，將優先執行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開發治療體內惡性腫瘤及惡性腹水之新藥開發。有關 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之新藥開發，必須配合公司增資後才有足夠資金繼續執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同時目前全世界尚無有效治療尋常疣的外用藥物，SR-T100 凝膠可能係目前唯一有效的治療新藥。

公司會繼續完成執行 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的新藥人體臨床試驗，但後續執行治療尖銳濕疣臨床試驗亦必須花費數億元，所以目前現有經費將優先用於執行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治療體內癌症之 CRP 發炎指數及惡性腹水之新藥開發。目前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已能達到生產規模，其植物藥注射劑品質管理已可媲美歐美國家的紫杉醇(Taxol)、喜樹鹼(Irinotecan)及其他歐美上市的植物藥。SR-T100 注射劑(Solarise)具有選擇性殺死癌細胞而不傷害造血及免疫系統的特性，由過去的外用軟膏臨床試驗的安全性結果亦可得到證明，所以沒有一般化療的副作用，其安全性、

生活品質改善率及有效控制腫瘤之療效將會是 SR-T100 注射劑(Solarisc)最大的市場競爭力。學術研究機構早已應用 SR-T100 注射劑(Solarisc)從事臨床研究並已有多篇論文刊載於國際學術期刊 (Journal of Cancer 6:1011-1019, 2015 ; Oncotarget 8:103509-103517, 2017)。所有刊載的學術論文均報告 SR-T100 注射劑(Solarisc)深具治療人體內癌症的潛力。SR-T100 注射劑因具有抗腫瘤及抗發炎的效果，同時惡性腹水係腫瘤轉移腹腔時尤其是卵巢癌患者常見的現象，目前世界內消除惡性腹水並無任何有效治療藥物。通常患者一旦產生惡性腹水後 2-3 個月即會過世，而眾多的已證經驗及國家動物試驗中心完成之初步功效試驗顯示，本公司 SR-T100 注射劑(Solarisc)對治療末期癌症之惡性腹水的成功機會高。此外，癌症患者因腫瘤生長關係常會伴隨 CRP 發炎指數升高而導致治療必須中斷，進而影響癌症治療效果，同時 CRP 也是藥物治療腫瘤後之評估指標，研究報告顯示若能降低癌症患者 CRP 發炎指數，患者的生命會延長，因此 SR-T100 注射劑將規劃執行末期癌症之降低 CRP 發炎指數及惡性腹水治療。但開發注射劑費用遠較外用凝膠高很多，目前公司現有資金尚無足夠完成 SR-T100 注射劑(Solarisc)新藥開發，公司必須逐步擴充營收、增資、貸款或發行公司債因應。

本公司自 2002 年創立以來從未辦理增資，15 年來僅用最初公司創立的資金陸續完成多項臨床試驗相關計畫，包括：SR-T100 毒理安全性試驗（項目如前所述）、SR-T100 凝膠動物藥理試驗、SR-T100 凝膠九個月迷你豬重複多劑量毒性/局部皮膚耐受性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SR-T100 凝膠人體臨床單劑量 PK 試驗、SR-T100 凝膠人體臨床多劑量 PK 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台灣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日光角化症美國及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先天性人體臨床試驗、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美國及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更向經濟部購買土地於 2015 年 12 月建構成 PIC/S GMP 製劑廠房、原料藥廠、食品廠及保養品廠，完全使用公司現有資金，過去公司經營 19 年來從未向股東要求增資及向銀行貸款，由於各項臨床試驗及購地建廠資金消耗大於營收速度，時至今日的公司資金已逐漸耗盡，因此公司除積極拓展營業收入外，亦規劃增資、銀行貸款及發行公司債的方式因應新藥臨床試驗的費用，執行方式將在董事會討論。

2020 年經過經營團隊的努力，原先受獨家經銷商突發衝擊而低迷的 2018 年營收已於 2019 年下半年逐漸改善幅度大，其主要的營收來自於本公司 PIC/S GMP 藥廠生產的利保肝(Hepanamin®)肝藥的上市銷售，經收集及分析美國、德國、臺灣、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的同成分 Silymarin 原料產品並比對美國藥典(USP)及最新臺灣中華藥典(CHP)，僅有本公司利保肝 Hepanamin®及德國 Legalon®世界原研藥能通過美國藥典及臺灣中華藥典的溶離 (Dissolution) 規定(規範溶離不得低於 75%)，但世界原研藥德國 Legalon®僅過合格標準 78%，而本公司利保肝(Hepanamin®)卻高達 96%，所以

本公司利保肝(Hepanamin®)容融吸收率世界第一，臺灣其他藥廠或國外所生產的食品水飛蓟素(Silymarin)均遠低於其藥的合格標準而不合格，因此本公司利保肝Hepanamin®係目前世界最高吸收率(Bioavailability)的肝藥，具有世界競爭力，上市以來確實已改善許多肝、胆尤其是腎臟病患者之健康。本公司除持續擴大國內外通路銷售Hepanamin®肝藥外，另建置經銷可利度行銷公司保健食品及保養品以充實公司營收，同時SR-T100 止痛劑(Solarise)之新藥開發已啟動，未來對癌症患者將有突破性的幫助。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 年度公司執行之重要計畫，皆順利完成或持續進行中：

1. 台灣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日光角化症已於 2018 年 12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 TFDA 同意備查，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核准的 SR-T100 凝膠治療尖銳濕疣之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報告已完成，試驗報告已於 2019 年 1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 TFDA 同意備查，SR-T100 多劑步 12 位人體藥動學臨床試驗報告已於 2019 年 8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 TFDA 同意備查，公司 GDP 藥品優良運送規範已於 108 年 3 月經 TFDA 核准通過而可開始販售公司生產的藥品。
2. PIC/S GMP 製劑藥廠已於 108 年 1 月及 109 年 3 月分別獲得台灣衛福部 TFDA 認證通過膠囊劑型及半固體劑型（即軟膏劑型），本公司利保肝(Hepanamin®)藥錠於 108 年 3 月衛福部核准於本公司 PIC/S GMP 製劑藥廠製造，108 年 6 月利保肝(Hepanamin®)開始正式量產銷售，目前已銷售入國內諸多醫療院所、新加坡及國外通路商正洽商中，積售業績穩定持續成長中。
3. 本公司 PIC/S GMP 製劑藥廠已於 109 年 3 月獲得台灣衛福部 TFDA 認證通過半固體劑型（即凝膠劑型）製造，公司原申請 Piroxicam 凝膠質為 PIC/S GMP 製劑廠半固體劑型生產的認證用，預備因應未來 SR-T100 凝膠之製造，當時考量臺灣同 Piroxicam 凝膠或軟膏成分之藥品很多且價格便宜又競爭而並未規劃生產銷售，但經研發試製後，本公司 Piroxicam 凝膠之止痛消炎效果優於市售同成份外用軟膏，乃送件申請外用 Piroxicam 凝膠劑治療肌肉及骨節疼痛之學名藥證，但衛福部函覆凝膠劑應依英國藥典的檢驗項目執行批次檢驗，然其批次檢驗費用將遠高於每瓶藥品之銷售所得額而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將改以 Piroxicam cream 執行檢驗規格分析以供藥證申請。
4. 諸多學術研究已有報告水飛蓟素(Silymarin)的口服吸收率(身體可用率 Bioavailability)低是治療的最大瓶頸，本公司利保肝(Hepanamin®)肝藥係目前世界最高身體可用率的水飛蓟素(Silymarin)且係臺灣唯一能通過最新中華藥典(第八版)及美國藥典(第 39 版)檢驗規格的 Silymarin 肝藥，上市以來確實已達到治療肝、膽、腎臟病患者的疾病，目前利保肝除自行銷售及在既有的通路銷售外，亦已經

步銷售入醫療院所尤其是公司所在地台南市，除大型醫院有採購使用外，目前累計已超過 90 家醫療院所正在使用利保肝(Hepanamin®)治療患者，藉由醫療機構的治療使用與見證，證明利保肝(Hepanamin®)確實是目前世界最佳治療肝、膽及腎功能等疾病的用藥。在國外方面，利保肝(Hepanamin®)肝藥及「含茄屬植物水溶性萃取物」專利成份之保養品已簽約委由新加坡 Care Bio 公司銷售新加坡、中國大陸、日本及其他國家亦正與公司接洽銷售中。

5. 為拓展國內外銷售通路以增加營收，公司提供合理佣金簽約委由顧問或公司協助開拓公司產品尤其是利保肝(Hepanamin®)之國內外市場，前述佣金條件與合約其他經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
6. 公司自建經銷制度，目前累計合格經銷商約有 50 位，正經營銷售公司保健食品及保養品中，若達 300 位目標後，本公司將不再自行銷售產品，而是電話接單後將直接轉介予合格經銷商服務。此外，本公司持續強化公司生產「含茄屬植物 SR-100 水溶性萃取物」專利成份之保健食品、專利抗氧化之除皺保養品，尤其所開發之精食品級、水性易清洗且不含防腐劑及色素之 SR-100 潤滑液，已提供更年期婦女之私密處之保護以避免乾澀及搔癢的現象，同時在預防為時能降低淋菌及降低人類乳突狀病毒感染的風險，目前該 SR-100 潤滑液已在婦產科診所銷售中。

臨床試驗相關費用龐大，本公司為了籌措營運及新藥開發所需費用，先以獲得三項世界多數主要國家之發明專利的 SR-T100 相關成份，開發成一系列保健食品與保養品以挹注公司日常營運及試驗所需費用，同時各項臨床試驗計畫均獲得經濟部技術處之宏觀科學計畫補助，因此公司經營幾乎都是接近損益兩平狀態，2018 及 2019 年上半年同受到銀業通縮與突發衝擊而影響營收，目前營收正逐漸回升及擴增中。本公司自 2002 年 8 月成立以來經營穩健及財務健全，19 年來會計師的查核報告均未見缺失。雖然在過程中有營業上或司法上的衝擊，造成公司傷害與斷斷續續開發項程延宕，但憑著經營團隊的合法正派經營及普世救人的理念而逐一克服難關且已逐漸修復。本公司經營團隊具有優越的研發能力，利保肝(Hepanamin®)確實是目前世界最佳治療肝、膽及腎功能等疾病的肝藥，同時 SR-T100 新藥開發成果逐漸成熟，2020 年公司已積極投入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開發，用於治療癌症引發之 CRP 發炎指數升高及惡性腹水之新藥開發工作。SR-T100 與那成注射劑的新藥開發過程都非常嚴謹與艱辛，未來公司經營團隊仍將秉持專業、誠實及誠信的態度，帶領相關技術團隊完成 SR-T100 新藥開發的潛世紀人艱鉅任務。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9 年度收入項目包括銷售收入、委託生產收入、技術服務及營業外收入，總數為 NTS30,678 仟元，較 108 年度 NTS18,717 仟元增加 NTS11,961 仟元，主要原因為 109 年度簽定新經銷合約外，公司建置經銷商制度也漸漸成熟穩定且 109 年度又發展診所通路，故影響收入增加所致。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9 年度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總數為 NTS43,736 仟元，較 108 年度 NTS46,233 仟元減少 NTS2,497 仟元，主要係 109 年結貨成長，產品生產數量增加，產品單位成本降低以致銷售成本較 108 年度來的減少；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皆比 108 年些微增加，故影響支出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8	-3.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	-3.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78	5.15
		稅前純益	-2.35	-4.94
	純益率(%)		-50.66	-133.1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6	-0.42
	財務槓桿度		1	1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稅後淨損分別為 NTS14,302 仟元及 NTS23,365 仟元，109 及 108 年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98 及-3.14；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01 及-3.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78 及5.1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35 及-4.94；純益率分別為-50.66 及-133.10；每股虧損分別為-0.26 元及-0.42 元，前述兩年

度六項比率及損益差異之主要原因為 109 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增加，109 度營業費用較 108 年增加及 109 度集外收入因針對外資、營運資金及創新研發計畫之政府補助補助入較 108 年增加，導致稅後淨(損)益前期減少故而相關獲利能力隨之異動。

六、研究發展狀況

藥物可以解決人類的疾病，但藥物的開發時程長且費用龐大，而且僅有极少数能開發成功，臨床試驗的成功與否與既定的目標（例如改善或痊癒目標）與試驗人數有關，而試驗人數多寡關係著必須投入的經費與時費。在統計學上，如果試驗人數少而欲得到顯著的統計意義，除非藥物療效異常顯著，否則幾乎不太可能；反之，新藥物療效不明顯，但試驗人數眾多，則即便療效與安慰劑僅有些微差距，也會得到顯著的統計意義，但此種利用人數的矯正所產生之新藥，對人類疾病的治療並無太大意義。臺灣從事新藥開發的公司所開發的新藥種類可細分為：結構修飾型新藥、新劑型新藥、新用途新藥、世界全新成份新藥。由於發現世界全新成份的新藥機會並不常見，數十年來沒有幾件，但開發成功則對人類的疾病治療有很大的貢獻。此外，新藥用途上又可細分為：輔助治療（改善症狀、預防復發）及治療（同類性治療、突破性治療），其中突破性治療對世界人類疾病的治療幫助最大，例如治療癌症的黃素素發現，讓世界癌症得以有效治療等，本公司所開發的 SR-T100 即屬世界全新成份又是突破性治療的新藥，因為 SR-T100 具有「選擇性殺死癌細胞而不傷害正常細胞」的特性，預期在癌症患者的治療上有突破性的發展。而 Silymarin 肝藥累計國際學術論文已超過 4000 篇，是世界公認的保肝成份，公司利保肝(Hepanamin)肝藥已譽為世界上最好的 Silymarin 肝藥，也是臺灣唯一符合美國軍國標準檢驗規格的肝藥，深具市場競爭潛力。

SR-T100 具有「選擇性殺死癌細胞而不傷害正常細胞」的特性，所以在無論治療上皮膚化症或乳突腺病毒感染之尖銳濕疣的臨床試驗數據上，確實顯示係同領域藥品中副作用最低者，而且可以大面積塗抹做「Field Therapy」而一併消除眼睛看不見的病灶，所以經 SR-T100 凝膠治療後的復發率遠低於同類藥品。SR-T100 具有啟動癌細胞自殺機轉(Apoptosis)及抑制癌細胞內抵抗凋亡基因之雙重作用，作用機轉創新領先同類型之癌症治療新藥，係結合人體內自然的力量，藉由藥物調控癌細胞基因，使其恢復及重新啟動癌細胞自殺的功能，達到選擇性殺死癌細胞而不傷害正常細胞的目的。此外，體內或皮膚生長的癌細胞常是多基因變異，更可結合目前最普遍的冷凍療法來更快速清除少數多基因變異的嚴重病灶，再以 SR-T100 凝膠確實清除殘留癌細胞以避免復發。

尖銳濕疣（俗稱菜花）在世界各國罹患率約佔有性行為能力人口的 1-2%，目前世界有三種外用軟膏可治療尖銳濕疣（俗稱菜花），但治療位置常造成癢或潰瘍，所以對患者是一種折磨，同時由於僅針對病灶治療而無法大面積塗抹，所以尖銳濕疣反覆發覺是患者最大的痛苦。SR-T100 凝膠治療病毒疣及治療/預防皮膚老化已分別獲得世界上主要國家之藥物發明專利，根據本公司 SR-T100 凝膠臨床試驗治療尖銳濕疣的結果，療效高及副作用低，如果有遵照及完成臨床試驗程序，一般男女可在 2 個月內治療，有些則在 2-4 週內完全清除，治療率約 80% 以上，而且癒後的復發率低，所以

未來將可大面積塗抹，將肉眼可視或不可視之患處一併清除。此外，目前世界尚無有效治療尋常疣的藥物，SR-T100 凝膠可能係目前唯一可治療皮膚人類乳突狀病毒感染之尋常疣的藥物。但由於台灣市場小及臨床試驗費用投資回收效益慢，而且為避免相同 SR-T100 凝膠有價格差異，即用以治療尋常疣的價格較治療尖銳濕疣的價格低，本公司在台灣會優先開發治療尖銳濕疣項目，屆時病患若有需要可購買治療尖銳濕疣的 SR-T100 凝膠去治療尋常疣。此外，2020 年開發的 SR-T100 注射劑(Solarise)，其相關試驗已有多篇學術論文證實及過去患者的見證經驗，委託國家動物試驗中心執行之簡理功效初步成果亦顯示有助益，因此預期開發成功機會高，若搭配化療更可突破癌細胞的抗藥性而增強化療藥物的療效。

負責人：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主辦會計：洪章億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81 號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之說明；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無形資產之說明。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帳列「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129,056 仟元，係為公司成立時股東以「黃水茄抗瘤產品」及「水飛蓟產品」兩項技術作價入股。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綜合考量內外部資訊評估該項資產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確認該項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

上述管理階層所執行之可回收金額評估所涉及之考量因素和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且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均一致採用，及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
2. 取得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聘任評價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2) 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 評估預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市場成長率、市佔率及折現率。
 - (4)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所得稅之說明；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說明；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所得稅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39,256 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需視其未來可實現性而定。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綜合考量預期未來獲利、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各項因素，藉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之金額。前述可實現性之評估，涉及人為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任何因素之估計變動均會造成評估之估計結果因而改變，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與會計估計攸關之準則係適當採用。
2. 驗證作成會計估計之方法係屬適當且一致採用。與前期比較，如會計估計或方法有變動，其變動係屬適當。
3. 取得管理階層之營運計畫及預估未來年度可能產生之課稅所得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林永智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德祥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458	2	\$	4,560	-
1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動			105,600	15		121,500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024	1		3,8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	-		38	-
130X	存貨	六(三)		16,978	2		13,381	2
1410	預付款項			2,972	1		12,74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138	21		156,023	2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89,740	55		397,685	55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136,109	19		135,097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十六)		39,256	5		40,500	6
1015	預計設備款			200	-		75	-
1020	存出保證金			283	-		2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5,588	79		573,835	79
1XXX	資產總計		\$	711,726	100	\$	729,858	100

(續次頁)

遠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	\$	174	-	\$	172	-
2150	應付票據	七		2,695	-		1,074	-
2170	應付帳款			461	-		1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3,498	1		9,43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50	-		1,4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88	1		12,218	2
2XXX	負債總計			8,388	1		12,218	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56,600	78		556,600	7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273,326	39		273,326	38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1,370	-		1,370	-
3350	累積虧損		(	127,958)	(18)	(	113,656)	(16)
33XX	權益總計			705,338	99		717,640	9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擔 六(十八)及九								
33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1,726	100	\$	729,85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洪素德



德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	107 金	年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	\$	28,230	100	\$	17,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 (十四)(十五)						
	(十六)	(	16,216)	(58)	(	20,636)	(11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2,014	42	(	3,082)	(17)
營業費用	六(五)(六) (十四)(十五)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	4,317)	(15)	(	4,282)	(24)
6200 管理費用		(	10,449)	(37)	(	9,920)	(5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722)	(45)	(	11,393)	(6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488)	(97)	(	25,595)	(146)
6000 營業損失		(	15,474)	(55)	(	28,677)	(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一)		613	2		894	5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1,832	7		2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	29)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6	9		1,161	6
7900 稅前淨損		(	13,058)	(46)	(	27,516)	(157)
70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六)	(	1,244)	(5)		4,151	24
8200 本期淨損		(\$	14,302)	(51)	(\$	23,365)	(1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02)	(51)	(\$	23,365)	(133)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七)	(\$	0.26)		(\$	0.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洪章德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資	通	股	款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銷	轉	虧	損	益	總	額
108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6,600	\$	273,326	\$	1,370	(\$	90,291)	\$	741,005							
108 年度淨損							-		-		-	(	23,365)	(	23,365)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65)	(	23,36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6,600	\$	273,326	\$	1,370	(\$	113,656)	\$	717,640							
109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6,600	\$	273,326	\$	1,370	(\$	113,656)	\$	717,640							
109 年度淨損							-		-		-	(	14,302)	(	14,302)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02)	(	14,30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6,600	\$	273,326	\$	1,370	(\$	127,958)	\$	703,3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用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洪章德



德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058)	(\$ 27,5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3,738)	-
折舊費用	六(四)(十四)	8,459	8,5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三)	10	1
各項攤提	六(五)(十四)	756	660
利息收入	六(十一)	(613)	(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9)	-
應收帳款		(2,223)	(3,739)
其他應收款		21	18
存貨		141	3,129
預付款項		9,771	(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	83
應付票據		1,298	(926)
應付帳款		348	(27)
其他應付款		(1,066)	37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9	1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8	(20,299)
收取之利息		593	8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1	(19,4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900	18,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十九)	(4,875)	(6,15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1,76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	(2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27	12,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	-	(7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98	(8,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60	12,6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458	\$ 4,5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洪章德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3,655,988)
加：		
本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3,655,988)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14,301,996)	
本期待彌補虧損		(127,957,984)
減：		
提列法定盈餘	0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7,957,984)
加：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370,114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126,587,870	
彌補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本期不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負責人：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主辦會計：洪章億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2 條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C802051 中藥製造業。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F108011 中藥批發業。 九、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黃水茄產品。 2. 高純度及高吸收率水飛薊產品。 3. 中草藥活性與機轉研究之技術服務。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C802051 中藥製造業。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七、F108011 中藥批發業。 八、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黃水茄產品。 2. 高純度及高吸收率水飛薊產品。 3. 中草藥活性與機轉研究之技術服務。	文字修正

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u>	增訂修正日期
--------	---	---	--------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3 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一、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第 9 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u>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酌做文字修正。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1.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2. 配合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 2 規定新增第二項。
第 10 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本條刪除。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 11 條	第 <u>11</u>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 <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 條號修改。 2.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擬配合調整文字內容。 3.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 12 條	第 <u>12</u>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u>11</u>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號修改。
第 13 條	第 <u>13</u>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u>12</u>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號修改。
第 14 條	第 <u>14</u>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 <u>13</u>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u>	1. 條號修改。 2. 增訂修訂日期。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編號	GE-01
	版本	第 13 版
	制/修訂日期	108. 06. 14
	制/修訂單位	總經理室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名為 G&E HERBAL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八、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黃水茄產品。
2. 高純度及高吸收率水飛薊產品。
3. 中草藥活性與機轉研究之技術服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辦理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之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倘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同意。

第四章 董事及獨立董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 192-1 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

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開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執行業務狀況支領薪資，其支付金額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而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得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一，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2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東紅利股利分配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其中股東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GE-02
	版本	第 6 版
	制/修訂日期	104.06.02
	制/修訂單位	總經理室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

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採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者，須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GE-04
	版本	第 3 版
	制/修訂日期	104. 06. 02
	制/修訂單位	總經理室

董事選舉辦法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4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郭國華	13,679,204	24.58%
董事	吳淑雯	0	0.00%
獨立董事	林立偉	0	0.00%
獨立董事	林志聰	0	0.00%
獨立董事	黃俊農	215,364	0.38%
獨立董事	林能暉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3,894,568	24.96%

說明：

- 1.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04 月 27 日。
-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56,6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5,660,000 股，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452,800 股。
- 3.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自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上表所列。
- 4.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5.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